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5—00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两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归还部分银行贷款，以达到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 发行方案：

- 1、 发行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3、 发行计划：注册有效期为 2 年，可根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一次发行，或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 4、 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6、 发行价格：根据发行时市场行情。
- 7、 担保方式：无担保（信用发行）。
- 8、 发行方式：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向定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 9、 募集资金的用途：将用于补充企业日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 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私募债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情况。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